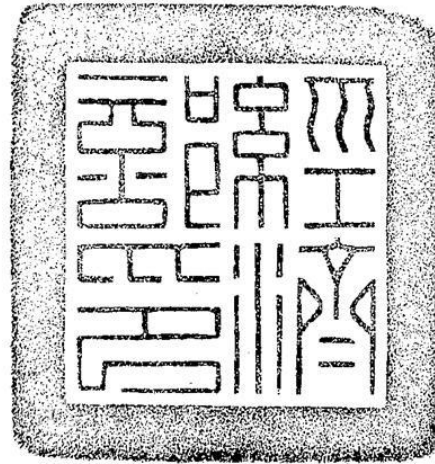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09920031570 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」第二章發明專利
1.2 申請書，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」第二章發明
專利 1.2 申請書修正頁

部長 **施顏祥**

裝

訂

線